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市字〔2022〕1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厅、局，各有关企业：

为持续推动我省优势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建筑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符合《2022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及量化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附件1）有关评选要求，具有较高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具备高质量发

展潜力，对本地区建筑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和影响力的企业，可参加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

二、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近两年发展的成绩，申报理由和优势，对行业发展的建议和措施等。

（二）《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申请表》（附件 2）。

（三）《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申报材料信息审查汇总表》（附件 3）。

（四）按照《标准》要求提供的印证材料 1 套。

三、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及原件按现行资质管理权限报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企业（以下简称初审部门）。

（二）初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并通过调取资料、征求部门意见、网上查询、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在资料上加盖与原件一致审核印章，在申请表上填注推荐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报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住建厅，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住建厅统一组织专家对各初审部门上报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评选出我省 2022 年度骨干、优秀骨干和十强骨

干建筑业企业，并在厅网站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核查或评审中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申请，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二）初审部门要高度重视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工作，按照要求严格把关，积极推荐带动引领作用强、市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参加评选。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比照《标准》内容，细化完善市级骨干企业遴选标准，突出政策导向，引导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提高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外埠市场拓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及量化标准

2.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申请表

3.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申报材料信息审查汇总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 评选条件及量化标准

一、评选条件

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共设置骨干、优秀骨干和十强骨干三个档次，分别设定相应评选条件，统一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标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其中，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数量占骨干建筑业企业总量的 30%左右。

（一）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我省并具有一级（甲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2.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10 亿元，或产值在设区市居前 2 位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产值在专业领域居全省前 2 位并经初审部门推荐；
3.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
4.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我省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筑用工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企业近一年在省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参加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

(1)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或在省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偷工减料及其他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过一般等级以上质量事故；

(2)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省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过 3 人以上重伤、亡人等安全生产事故；未参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3)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省级以上“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企业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企业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将承揽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的；

(6) 企业存在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二) 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除满足上述骨干建筑业企业条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同比实现正增长；

2.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高于 40 亿元和 35 亿元，或产值高于 20 亿元且在智能、绿色、装配式建造等转型升级和创新方面取得领先成果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3.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且在省级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查询到行业相关不良信用信息;

4. 企业近一年应用装配式建造、BIM 技术、铝模板技术等创新技术项目数合计达到 3 个以上,或取得 1 项以上科技成果登记;

5. 企业上年度为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要求,引领示范作用显著。

(三) 十强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除满足上述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条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具有特级(综合)建筑业企业资质;

2.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高于 60 亿元和 50 亿元;

3.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值,且外向度高于 10%;

4. 企业近一年未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评选标准

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一) 经济指标(60 分)

1.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10 亿元得 10 分,每增加 2500 万元加 0.1 分,加分以 20 分为限;

2.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值得 5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加分以 10 分为限;

3.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外向度高于 5%得 1 分,每提高 1%

加 0.1 分，加分以 5 分为限；

4. 企业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高于 10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1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5.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高于 1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1 分，加分以 2 分为限；

6. 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水利、电力、矿山、市政等专业的，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利润率高于 5%，或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利润率高于 1%，得 1 分；

7.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高于 3 亿元得 1 分。

（二）市场行为（15 分）

1.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得 8 分，B 级得 4 分；

2. 企业近一年未查询到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的，此项得 7 分；存在 1 条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的，此项得 3 分；存在 2 条以上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上述行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文书、通知通报文件和省级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显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13 分）

企业获得工程建设类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加分以 13 分为限。

（四）科技创新和标准化（12 分）

1. 企业近一年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加 4 分，二

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每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加分以 6 分为限；

2. 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近一年通过立项的，省部级每项加 1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项加 0.5 分；近一年获得智能建造示范类成果或优秀等级以上科技成果的，省部级每项加 1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项加 0.5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3. 企业近一年主编过国家标准的加 1 分，参编加 0.5 分，主编过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加 0.5 分，参编加 0.25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五）附加分项（10 分）

1. 企业在行业示范引领，抢险救灾，乡村振兴等方面，获得省部级行文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文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1 分，加分以 4 分为限；

2. 企业近一年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或承揽超限高层建筑的，或与省内其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中标省外亿元以上工程项目的，每承揽 1 项加 0.1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3. 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产业基地且具有钢构件生产能力的加 1 分，仅具有 PC 构件生产能力的加 0.5 分；近一年承揽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且装配率高于 50%，每个项目加 0.2 分；近一年承揽的工程项目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或认定为优秀案例的，每个项目分别加 0.1 分和 0.2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六）有关事项的界定

1. 入选优秀骨干、十强骨干建筑业企业数量未满足要求时，可择优提档递补；评选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建筑业产值高者居前；

2. 标准提及的“荣誉奖项”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为准；非牵头或非主要完成单位所获得“荣誉奖项”按对应分值的50%加分；“荣誉奖项”和“行文表彰奖励”加分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

3. 标准提及的“近一年”是指自评选通知印发之日起逆推1年计算；“上年度”是指自上一年的1月1日起计算；“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件 2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及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办公邮箱	
本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此次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11 —

评选条件	分项内容	完成情况	结 论
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企业注册地在我省并具有一级（甲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是□ 否□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10 亿元（或产值在设区市居前 2 位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产值在专业领域居全省前 2 位并经初审部门推荐）		是□ 否□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		是□ 否□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我省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筑用工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是□ 否□
	企业近一年在市场经营、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工程款工资支付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骨干评选条件第五条）		是□ 否□
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满足骨干建筑业企业评标条件基础上）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同比实现正增长		是□ 否□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高于 40 亿元和 35 亿元（或产值高于 20 亿元且在智能、绿色、装配式建造等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方面取得领先成果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是□ 否□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且在省级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查询到行业相关不良信用信息		是□ 否□
	企业近一年应用装配式建造、BIM 技术、铝模板技术等创新技术项目数合计达到 3 个以上，或取得 1 项以上科技成果登记		是□ 否□
	企业上年度为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要求，引领示范作用显著		是□ 否□

必备条件	分项内容	完成情况	结论
十强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满足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评标条件基础上)	企业具有特级(综合)建筑业企业资质		是 ☐ 否 ☐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高于60亿元和50亿元		是 ☐ 否 ☐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值,且外向度高于10%		是 ☐ 否 ☐
	企业近一年未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是 ☐ 否 ☐

2022 年度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申报材料信息审查汇总表

初审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申报企业名称				
类别	指标事项	印证资料	对应页码	审查情况（由初审部门填写）
经济指标	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建筑业产值增速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建筑业产值外向度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净资产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建筑业产值利润率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类别	指标事项	印证资料	对应页码	审查情况（由初审部门填写）
市场指标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	企业获得工程建设类 省部级荣誉奖项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获得省级行业主管 部门荣誉奖项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科技创新和 标准化	企业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 通过省部级立项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 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获得省部级智能建造 示范类成果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建造示范类成果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类别	指标事项	印证资料	对应页码	审查情况（由初审部门填写）
科技创新和 标准化	企业获得省部级优秀等级 以上科技成果登记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优秀等级以上科技成果登记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主编过国家标准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参编过国家标准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主编过山西省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参编过山西省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附加分项	企业在行业示范引领，抢险救灾， 乡村振兴等方面获得省部级行文 表彰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在行业示范引领，抢险救灾， 乡村振兴等方面获得省级行业主 管部门行文表彰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承揽超限高层建筑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类别	指标事项	印证资料	对应页码	审查情况 (由初审部门填写)
附加分项	企业与省内其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中标省外亿元以上工程项目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产业基地且具有钢结构件生产能力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产业基地仅具有 PC 构件生产能力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且装配率高于 50%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或认定为优秀案例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			与原件一致 ☐ 是 ☐ 否 真实有效 ☐ 是 ☐ 否

填报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